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株科发〔2018〕50号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株洲市知识产权战略 推进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株洲市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株政办发〔2016〕34号）、《株洲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株财发〔2016〕20号）有关要求，现将《2018年度株洲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申报指南》（简称“申报指南”，详见附件）予以公布，并就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类别及支持方式

2018年度株洲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分为：

1.专利一般资助

2.专利运营

3.专利保险

4.高校试点

5.政府购买服务

6.维权援助专项

7.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市场专项

共计7个项目。前5项由专利管理运用科归口管理；后2项由知识产权保护协调科归口管理。

此次申报的项目除专利一般资助外均采用事前资助方式，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1.申报的项目符合《申报指南》明确的重点支持范围、预期目标等要求。

2.项目申报单位拥有执行计划项目所需的资质和资源，符合《申报指南》明确的基本要求。

3.项目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内容在市直有关部门多头申报。

三、项目材料提交

1.按《申报指南》要求准备相关纸件材料一式两份交至市科技局归口管理科室：专利管理运用科或知识产权保护协调科。

2.材料申报截止时间：2018年9月28日。

四、项目评审

由株洲市科学技术局组织技术及财务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纸面评审，评审通过后对符合立项要求的项目按规定进行支持。

五、咨询方式

有关项目申报的未尽事宜可咨询市科技局专利管理运用科（南楼 604），电话：28687661；知识产权保护协调科，电话：28687658 或 12330。

附件：1. 2018 年度株洲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申报指南
2. 株洲市专利资助申请表
3. 株洲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项目申报书
4. 株洲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项目申报书
（维权援助专项）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

2018 年度株洲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株洲市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株政办发〔2016〕34号）、《株洲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株财发〔2016〕20号）有关要求，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宗旨

战略实施项目以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运用、保护和服务能力为出发点，着重企业实力提质增量，提升株洲创新实力。

二、支持范围

（一）专利一般资助：对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专利事务进行后补助。遵循先申报制原则。

同一单位获得的专利资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个人不超过 5 万元。

1. 支持范围：

（1）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每件 2000 元。

（2）国外专利申请每件 5000 元；国外专利授权，每个国家（地区）5000 元。

（3）小微企业的申请量比上一年度每增加 1 件，补助

200 元（年量低于 5 件的不给予资助）；小微企业首件专利申请补助 800 元。

（4）专利权质押贷款的额度在 500 万元（含）以下的，每笔资助 1—3 万元；贷款额度在 500 万元以上的，每笔资助 5—10 万元（年度内已资助过的不再重复资助）。

2. 申报要求：

申请人向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运用科（联系电话 28687661）提交申请材料，其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逾期申报或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3. 申报材料：

（1）《株洲市专利资助申请表》（见附件）。申请表要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名为手写，账号信息准确无误。

（2）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文件的复印件：1. 授权的，提交发明专利证书的扉页。2. 申请的，提交受理通知书及相应交费证明资料。

（3）身份证明材料：1. 单位，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 个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相关专利费用票据的复印件（视需要提供）。

以上申报材料，提交纸质件一式一份，A4 纸按顺序装订，不做封面不胶装。《株洲市专利资助申请表》须同时面交电子文档，不发电子邮箱。

申请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真实材料和凭证。如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的，一经查实收回资金；情节严重的，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专利运营：结合重点产业发展趋势，针对技术发展方向进行专利分析、专利布局、专利收购、专利转让及专利入股、专利运用、专利融资等综合性专利运营工作。

1.支持范围：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开展的专利运营工作。

2.申报要求：申报主体需要符合下列情况

（1）有从业资质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

（2）近三年（2015-2017年）内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开展了专利运营的相关工作，有支撑业务开展所需的人员、资金、场地、制度配套。

（3）有明确的工作目标

项目任务预期目标：

（1）形成目标领域的专利运营分析报告。

（2）形成目标领域的专利布局及发明专利申请，通过申请、购买、转让等形式形成运营专利池。

（3）交易额 2000 万以上或 20 笔以上交易笔数。

3.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申报书

（3）与专利运营相关的前期专利分析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工作计划

（三）专利保险：对企业的专利因被侵权进行调查取证费用进行赔付；对企业使用的技术方案与第三方专利相近而

遭遇第三方专利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用进行赔付；对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后没有授予专利权的申请进行部分申请费用赔付；对产品到海外参展遭遇专利纠纷的进行相关费用赔付。

1.支持范围：对购买保险公司的专利执行险、专利侵权险、专利申请险及海外参展险的企业进行支持。

2.申报要求：

(1) 申请对象为在株洲注册的企业

(2) 已经购买相关专利保险或与保险公司达成达成购买意向。

3.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保险公司专利险保单复印件或确定需要购买专利保险的证明材料。

(四) 高校试点：对株洲高校进行专利运营、专利转化、专利管理工作进行支持。

1.支持范围：高校对优势专业进行专利分析、专利预警、专利布局、专利收购转让等运营工作进行支持；对高校已有专利进行产业化转化进行支持；对高校健全专利管理制度，完善院校学生专利申请辅导机制工作进行支持。

2.申报要求：株洲地区已经或准备进行专利运营、专利转化工作的高等普通院校。

3.申报材料：

(1) 院校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申报书。

(3) 院校开展相关工作的资料、工作计划等。

(五) 政府购买服务：按政府购买服务要求向第三方机构购买服务。

1.支持范围：政府部门项目评审组织工作；协助政府部门进行的事务性工作。

2.申报要求：

(1) 有承担工作能力要求的人员、场地、服务能力。

(2) 承担了政府部门委托的事务性工作

3.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申报书

(3) 承担委托的事务性工作的相关合同或证明资料

(六) 维权援助专项：对知识产权维权、预警分析、参展分析和举报投诉活动等项目提供援助；加强对重点企业、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的知识产权维权；对行政司法保护相互衔接、积极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给予支持。

1.支持范围：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2.申报要求：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相对独立的知识产权机构、一定的工作经费和工作人员；申请案件经费支持的，需为提起国内知识产权维权的原告方或为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的一方；所涉案件在本地区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申请举报投诉奖励的，按《株洲市专利侵权假冒举报投诉奖

励办法》执行。

3.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维权援助专项)。

(2) 企业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材料。

(3) 法院或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相关维权费用凭证。

(4) 预警分析涉及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材料、预警分析合同、预警分析报告,相关费用凭证。

(5) 其它相关证实材料。

(七) 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市场专项: 支持市场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按照《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市场建设实施方案》建设示范市场, 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支持范围: 辖区内具有综合性或专业性的大型商品流通市场。

2.申报要求: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培训; 开展专利商品登记备案工作, 建立市场商品专利数据库; 规范大型物流集散地知识产权管理; 协助相关管理部门打击在流通领域中存在的专利、商标、版权等方面的侵权假冒行为。

3.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2) 企业营业执照。

(3) 落实《方案》任务的相关证实资料。

附件 2

株洲市专利资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2018 年 月 日 登记号：

申请人 (公章或签名)				
通讯地址				
开户名		经办人(须手写)		
开户行		身份证号:		
帐 号		办公电话:		
经办人手机		电子邮箱:		
申请内容《株洲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 7、8、11、13、14 条	类 别	数 量	标 准	金 额: 万 元
	1.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2. 国外专利申请			
	3. 国外专利授权			
	4. 对小微企业: 首件申请		0. 08	
	5. 对小微企业: 年申请增量		0. 02	
	6. 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	500 万以下	3	
		500 万以上	10	
	资 助 金 额 合 计			
专利清单 (可附页) 1. 授权专利要提交专利证书扉页复印件, 专利申请要提交受理通知书的复印件及交费证明资料; 2. 提交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 专利质押要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质押登记通知文件。	专利号及其专利名称 (可略写)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受理人:	复核人:		审核人:	

受理编号	
立项编号	
项目重点方向	
归口管理科室	

株洲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 项目申报书

(2018 年度)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请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推荐单位名称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制

2018 年 9 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1.新增项目 ☐		2.延续项目 ☐		
研究起止日期		至				
项目申请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财政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 负责 人	姓 名			项 目 联 系 人	姓 名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手 机				手 机	
	E-Mail				E-Mail	
	传 真				传 真	
合作单位一				合作单位二		
项目主要内容和预期目标摘要						
关键词: 1, 2, 3						

二、项目方案

项目 内容 及 申报 理由	(包括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实施背景和工作目标,项目具体内容、主要措施和具体实施方式,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作用等内容。对于软课题项目填写立项背景、依据和研究基础。可另附页)
--------------------------------------	---

预期 目标 及 成果 形式	(项目实施后的预期目标、成果和具体可考核指标。)
项目 实施 计划	(总体进度时间安排, 确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保障 措施	(市、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进展; 知识产权协调领导机构建设, 人力资源配置, 信息化保障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条件等内容)						
项目 主要 参与 人员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学历	职务 职称	所学 专业	所在单位

三、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四、项目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意见（如有则填写）： 合作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科室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市科学技术局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为有效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专项项目申报工作，我局特拟定项目（课题）申报文本，供各申请单位申报时使用。

1.《申报书》封面的受理编号和立项编号由我局填写。

2.“申报单位”必须填写单位全称。“项目负责人”应当填写申报单位直接组织实施的责任人。

3.如没有合作单位，“合作单位”可不填。

4.“项目内容及申报理由”应对项目的背景和相关情况进行分析，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内容，项目实施的主要措施和具体实施方式，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作用等内容。不超过 2000 字。

5.“预期目标及成果形式”是指项目完成后可进行考核的具体成果和指标。

6.“项目实施计划”是指项目的开展方式和具体工作方案（包括时间进度，阶段目标等），应确保及时提交阶段性项目进展报告，在 12 月 31 日前提交项目年终总结报告。

7.“保障措施”是指申报单位自身具备的基础条件以及为确保项目实施所提供的其他相关条件和人员配置。

8.“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由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的支出情况和相关规定的支出标准测算填报。项目单位在填报“科技局拨款项目支出明细”时，只需填写市科学技术局拨款费用支出，并在说明栏中简要说明费用用途，没有则不填。自筹资金、配套资金及其他类资金支出不需填写支出明细。

受理编号	
立项编号	
项目重点方向	
归口管理科室	

**株洲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专项
项目申报书（维权援助专项）**
(2018 年度)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请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株洲市科技局制

2018 年 9 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日期		至			
项目申请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 负 责 人	姓 名		项目 联 系 人	姓 名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手 机			手 机	
	E-Mail			E-Mail	
	传 真			传 真	
申请资助金额				实际资助金额	
所涉维权援助情况简要说明（300-500 字）					

（所涉维权援助项目的简要说明包括案情的介绍、进展，以及带来的影响等）

证明材料清单及附件

（包括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判决书或调解协议复印件、预警分析涉及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材料、预警分析合同、预警分析报告（可以只提供封面和目录等不涉密的内容）、专家咨询意见、相关费用发票复印件，及其它证明材料）

二、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说明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 额	备 注
		合 计		
		1、市科技局项目支出		
		2、地方、部门配套		
		3、单位自筹		
		4、其他来源		
	科技局拨款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项目内容	金 额	
		1、设备采购费		
		2、诉讼补贴费		
		3、专家咨询费		
		4、维权援助费		
		5、律师费		
		6、旅差费		
		7、其他相关费用（须注明）		
	支出项目经费测算说明：			

填 写 说 明

为有效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专项项目申报工作，我局特拟定项目（课题）申报文本，供各申请单位申报时使用。

1.《申报书》封面的受理编号和立项编号由我局填写。

2.“申报单位”必须填写单位全称。“项目负责人”应当填写申报单位直接组织实施的责任人。

3.如没有合作单位，“合作单位”可不填。

4.“项目内容及申报理由”应对项目的背景和相关情况进行分析，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内容，项目实施的主要措施和具体实施方式，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作用等内容。不超过 2000 字。

5.“预期目标及成果形式”是指项目完成后可进行考核的具体成果和指标。

6.“项目实施计划”是指项目的开展方式和具体工作方案（包括时间进度，阶段目标等），应确保及时提交阶段性项目进展报告，在 12 月 31 日前提交项目年终总结报告。

7.“保障措施”是指申报单位自身具备的基础条件以及为确保项目实施所提供的其他相关条件和人员配置。

8.“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由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的支出情况和相关规定的支出标准测算填报。项目单位在填报“科技局拨款项目支出明细”时，只需填写市科学技术局拨款费用支出，并在说明栏中简要说明费用用途，没有则不填。自筹资金、配套资金及其他类资金支出不需填写支出明细。

